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財政	壹、財務管理 一、有效運用各項資源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配合各項施政計畫提高經費運用績效	一、本縣 102 年度追加減後預算編列，歲入總額為 181 億 5,644 萬 8,000 元，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20 億 7,389 萬 1,000 元為最多，占歲入總額 66.50%，其次為稅課收入 51 億 6,710 萬 7,000 元（其中 33 億 3,571 萬 8,000 元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占歲入總額 28.46%，前揭補助及協助收入加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中央補助收入業高達 154 億 960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84.87%，純屬本縣自有財源為 27 億 4,683 萬 9,000 元僅占總預算 15.13%，顯見本縣地方財政自主性低，依存度偏高。 二、本縣 102 年度追加減後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181 億 5,644 萬 8,000 元，歲出總額為 181 億 5,644 萬 8,000 元。 三、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8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分配累計數為 93 億 7,082 萬 4,000 元，實收數為 111 億 7,327 萬 5,201 元，收繳率為 119.23%。	
	二、輔導鄉鎮市籌編年度預算及預算執行考核	一、輔導各鄉（鎮、市）均能如期依照規定，配合施政計畫，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編制年度預算，並依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佈執行。102 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 26 億 9,997 萬 6,000 元，歲出 31 億 5,693 萬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 億 5,695 萬 4,000 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餘2億7,207萬3,000元及賒借收入1億8,664萬6,000元彌平(另萬榮鄉有餘絀176萬5,000元)。 二、102年度鄉鎮縣統籌分配稅款-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核定數 1億6,984萬4,000元，截至8月份已撥付鄉鎮市1億1,324萬8,000元，預計至12月底全數撥付完畢。 三、依「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鄉(鎮、市)補助計畫及開源績效之考核，102年度考核後成績前五名鄉鎮分別為：新城鄉、玉里鎮、鳳林鎮、花蓮市、豐濱鄉。	
	三、加強各項規費管理	依據「花蓮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指定專人負責並按月查核收入憑證及收入繳庫情形，102年追加減後全年預算數1億3,369萬9,000元，至102年8月31日止規費收入分配數8,701萬元，實收數7,969萬元，收繳率為91.59%。	
	四、加強庫收調度及債務管理，以利縣政正常運作	一、加強財務收支管理及適時向縣轄內銀行貸借靈活資金調度及節省利息支出，本府截至102年8月31日止舉債額度較上年度減少4.94億元。 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實際舉借債務累積未償餘額（含未兌現支票）127.75億元，其中 1 年以上之長期貸款為 84.64億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一年以上累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未償債務餘額(長期債務)，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五，本府累計債務比率含歲出保留數為 41.82%；1 年以下短期貸款(含透支及未兌現支票)為 43.11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未滿一年公共債務累積未償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本府累計債務比率為 24.35%。101 年度債務付息 1.4 億元。 三、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府實際舉借債務累積未償餘額 122.81 億元，其中 1 年以上之長期貸款為 81.64 億元，累計債務比率為 40.60%；1 年以下短期貸款 41.17 億元（含透支及未兌現支票），累計債務比率為 22.68%。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債務付息 0.89 億元。	
	五、加強開闢縣自治財源	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96.10.25 公布施行至 100.10.26 屆滿 4 年，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應重行辦理，並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公告施行，課徵標準每立方公尺 20 元徵收。101 年全年預算數 2,600 萬元，實徵數為 1,526 萬元（含扣抵退還 100 年溢繳稅款 1,467 萬元），其中 50%（763 萬元）依「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要點」分配予各鄉鎮（市），已於本（102）年 7 月份撥付；102 年全年預算數 4,500 萬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實徵數 3,392 萬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施行，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課徵標準由每公噸 4 元調整為 5.2 元，於 102 年 1 月 13 日實施屆滿 4 年並重行制定按每公噸 10 元徵收：101 年全年預算數 1 億 400 萬元，實徵數為 1 億 119 萬元，其中 30%（3,035 萬元）依「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要點」分配予各鄉鎮（市），已於本(102)年 7 月份撥付。102 年全年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實徵數 5,055 萬元。 三、加強非稅課財源催繳： （一）為加強本府各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本府訂定有「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行政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並成立單一窗口由專責單位將各機關資料彙整移送管轄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 （二）為提升收繳率、應收未收罰鍰之催收每月均請各單位提報催辦及收繳情形表報送本府財政處彙辦分析及排名，於簽奉核准後函請各單位加強積極催繳，務請各單位能加以重視辦理以收綜效，同時督促各單位徵收時點應落實執行及對於取得債權憑證確實依上揭作業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序規定每半年清查財產，注意追訴時效，避免債權流失。 (三)本府暨所屬單位102年8月份辦理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分析如下： 1.按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期初應收未收數計6億7,166萬7,399元，截至102年8月31日止累計註銷數計1,148萬5,650元、累計收繳數計3億6,040萬1,141元，故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截至102年8月31日止應收未收數經統計有2億9,978萬608元，總收繳率為53.66%。 2.其中未逾繳納期限及催繳中計1,125萬6,417元、提起行政救濟計48萬元、分期付款計126萬4,247元、移送強制執行計1億8,426萬59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1億211萬2,164元、其他辦理情形計40萬7,721元。	
	六、颱風災害經費處理	一、101 年度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 億 9,025 萬 6,000 元，因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經行政院審議核定經費為 1 億 4,671 萬 1,000 元，扣除本府暨鄉鎮公所可支用數 9,052 萬元，核定撥補金額為 5,619 萬 1,000 元，已辦妥 102 年度歲入歲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出追加預算。財政部國庫署業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台庫劃字第 10200011190 號函先行撥付 30%計 1,685 萬 7,000 元，已完成墊付及動支相關程序。 二、102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為 1 億 7,400 萬元，分配本府各相關單位辦理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匡列數 5,180 萬元，約佔災害準備金總額 29.77%。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各相關業務單位尚無簽報災害搶修搶險支出。	
	七、產業回饋基金業務	一、和平電力產業回饋金（依售電收入決算數1%提撥回饋金額）分配比例如下：秀林鄉公所42%、本府20%、花蓮區漁會17%、宜蘭縣政府15%、和平電力公司6%。回饋金主要用於獎助學金、公益活動及社會福利事項。 二、101年度產業回饋基金之基金來源（收入）預算數4,060萬元，決算數5,736萬5,982元，基金用途（支出）預算數2,256萬4,000元，決算數1,988萬9,291元，101年度產業回饋基金本期賸餘數3,747萬6,691元。 三、102年度產業回饋基金之基金來源（收入）預算數3,050萬元，基金用途（支出）預算數2,083萬3,000元。102年度本府實際獲配基金入庫金額為4,548萬3,537元，已列入產業回饋基金特別預算。	
	八、輔導管理信	本縣轄信用合作社計2家，共設35個營業單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用合作社業務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總社1處及14個分社、證券收付處3處；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有總社1處及15個分社、證券收付處1處），截至102年8月31日止，信用合作社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存款674億5,891萬元較上年度同期625億7,782萬元增加48億8,109萬元，增加率7.80%。 二、放款461億5,932萬元較上年度同期426億2,565萬元增加35億3,367萬元，增加率為8.29%。 三、存放比率為68.43%（不得超過78%）。 四、逾放比率為0.06%。	
	貳、公產管理		
	一、處理非公用房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非公用房地出售情形如下： 一、102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縣有非公用房地核准出售，共計辦理花蓮市北濱段 280、280-1 地號、民享段 1117、117-1 地號、民勤段 1338 地號、明義段 398 地號、林森段 343-16、350、377、378 地號、鳳林鎮鳳光段 602 地號、玉里鎮玉璞段 277 地號、禹北段 112 地號（縣有持分 1/10）、富里鄉羅山段 51、67、1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出售價款計新台幣 11 億 3,824 萬餘元。 二、已繳清土地價款核發產權證書移轉登記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完竣計 16 筆。 三、受理申請勘查租（占）用之縣有土地，分別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測量科辦理鑑界及位置測量等工作，計花蓮市民心段 28 地號等 69 筆。 四、102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縣有土地新租、過戶（繼承）承租、換約續租，計玉里鎮玉城段 449 地號等 40 筆。 五、102 年度第 1 期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 642 萬元，已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577 萬元。 六、102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清理追收舊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含違約金、利息），共計收得 114 萬元。 七、輔導所屬機關、學校依新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含動產、不動產）轉檔並依該系統辦理 102 年第 1 期財產報表之審核。 八、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委由台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辦理收繳，提供超商、台銀各分行等多元繳納管道，每年節省 80 萬元預算支出。	
	二、研訂各類財產管理法令以維公產權益	102 年 7 月 23 日府財產字第 1020121713B 號函修訂「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規定。	
	三、加強公用財	一、繼續辦理輔導縣屬機關、學校計 184 個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產管理	位之移交清冊及動產、不動產清查、增減、登記、撥(借)、報廢及建立財產帳卡、報表、清冊等列管工作，以加強管理維護公產。	
	四、公產納賦	二、輔導並追蹤考核縣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隨時輔導糾正，以提高公產使用年限，杜絕浪費，辦理情形已見成效。	
	參、菸酒管理		
	一、健全菸酒管理加強菸酒稽查作業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應至少抽檢1次，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每年應至少抽檢5%以上。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除應依法處理外，並列為次一季之抽檢對象。	
		二、依上揭規定，本府本(102)年度需抽檢酒製造業9家；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110家，依本府訂定之「102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執行辦理，以期轄內菸酒產製、銷售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二、輔導民眾及業者申請許	一、除加強宣導及檢查菸酒販賣業，不得買賣私、劣菸酒外，並輔導酒製造業者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辦設立許可執照。 二、目前本縣轄區酒製造業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9家；菸酒進口業已取得執照者有4家。	
	三、加強私劣菸酒取締作業確保民眾健康	積極抽檢轄內菸酒買賣、製造業暨經民眾檢舉產製或輸入私、劣菸酒或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者。102年截至8月31日止計抽檢案件144件，違規處行政罰案件(含以前年度案件)計3件，沒入扣押物(酒)(含以前年度案件)合計46.8公升，後續工作沒收沒入物之處置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查緝作業電腦化以提升管理績效	菸酒抽檢、檢舉、扣押物、刑罰、行政罰等案件，均全部建檔建置於財政部統一製作之菸酒管理系統之查緝系統，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五、菸酒法令之宣導以維消費者健康	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本府設置檢舉專線(0800-867-890或03-8232743)及消費者申訴服務電話1950，提供消費者檢舉私、劣菸酒及申訴服務管道，共同打擊不法業者及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本府菸酒稽查輔導重於管理，如法令宣導部分，平時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外，並製作宣傳單，放置於各公共場所。利用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例如：路跑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活動、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適時宣導民眾守法概念，提倡反私、劣菸酒，並鼓勵踴躍檢舉。另外為加強輔導成效，利用抽檢作業時張貼宣導海報及分送菸酒法令資料，加強與業者溝通宣導，避免菸酒業者觸法受罰。	
	肆、集中支付		
	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以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102年4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庫款支付情形： 一、收件：合格付款憑單12,907件，支出收回306件，支出註銷6件，轉帳憑單87件，本年度預撥轉正0件，合計13,306。 二、本期間共簽發縣庫支票3,225張。 三、支付總額109億9,545萬1,883元，支出收回1億6,913萬5,988元，支出註銷20萬4,215元，轉帳7,758萬667元，本年度預撥轉正0元，本期間共支付淨額108億2,611萬1,680元。	
	二、繼續推動支付作業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一、財務及總會計業務管理與庫款支付作業息息相關，為充分運用該資源以強化縣政財政管理於98年9月24日完成「庫款集中支付（含出納）、歲入暨規費罰鍰、總帳會計管理」電腦軟體系統發包，定於98年12月完成支付系統測試，99年1月支付系統全面上線，99年6月完成歲入管理、總帳會計系統上線，99年12月完成出納管理、規費罰鍰管理系統測試並於100年1月全面上線，101年3月完成出納系統與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計系統連線作業。101年6月連接縣庫支付系統與臺灣銀行e企合成網之資訊系統，101年10月完成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連線作業及101年11月辦理薪資系統上線業務。102年國中及國小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支付系統完成基金作業模式。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簡省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以達節省成本，節能減碳目標，提升行政效能，並具電子化帳款通知功能，提昇支付服務品質及縣府形象。 二、為應日益增繁工作量及作業現代化需求，支付與出納作業建置完成採電腦化作業，從收件、審核、記帳、開立支票、列印、郵寄、結帳、銷號等作業，使支付與出納作業更迅速、確實。	
	三、加強便民服務各項措施	支付科係為民服務性質單位，採櫃台化作業，為做好便民服務工作達成為民服務目標，採下列幾項作法： 一、辦理支付作業辦公場所設備更新，使民眾有更舒適之洽公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二、提供茶水、茶杯供洽公民眾取用。 三、放置各類雜誌，便利等待民眾取閱。 四、提供各類書表範本(例)、原子筆、便條紙等方便民眾利用。 五、增購供年齡較長民眾使用之各種度數老花眼鏡，深獲民眾好評。 六、為減少民眾往返金融機構奔走之苦，本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府支付科設有台銀代收處，本期間共代收規費繳納達4,189筆，金額1,171萬8,590元。	
	四、研訂各相關支付出納法令以服務民眾並賡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一、為提高支付、出納作業效能，業已完成訂定「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花蓮縣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期使新訂之法令能符實際及達簡政便民之需求。 二、為達便民目標，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代理縣庫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使用縣庫支票風險，維護庫款安全並簡化支付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便利受款人領款，減少往返奔波之苦。	
	五、出納管理	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 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按月扣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 四、辦理零用金支付15,422件。 五、辦理收入傳票作業5,631件。 六、辦理支出傳票作業8,153件。 七、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1,641件。 八、填製收款收據1,406件。 九、台銀、土銀等41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 十、辦理轉匯作業5,887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一、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177件。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	